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
承辦人：陳威壬
電話：07-7995678#5077
傳真：07-7192033
電子信箱：cwj02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080024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8年1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384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台內民字第10801014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05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自治行政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1/17 13:13:14

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80117
10830069500